

阳江市江城区公办学校(幼儿园)灾后应急 恢复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需求书

一、工程设计单位资格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政上独立，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参选企业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乙级)以上设计资质。且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项目负责人资格要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或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公办学校(幼儿园)灾后应急恢复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三、建设单位：阳江市江城区教育局

四、项目地点：阳江市江城区公办学校(幼儿园)内

五、项目概况：项目涉及阳江市江城第一中学、阳江市第二中学等全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两方面的重建和修复：全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受损的房屋(屋顶、门窗、天花腻子)、围墙、挡土墙；二是损坏的风雨连廊、室外路灯线路及应急灯、车棚、护栏等。

六、服务金额：本工程设计收费根据建设部规定(计价



格〔2002〕10号、发改价格〔2007〕670号等)的收费标准规定及双方协商。费率依据《工程设计收费标准(2022年修订本)》第1.0.12条,再执行阳江市有关文件要求(不含暂列金)和服务类支付下浮的相关规定(即是按80%计取)。设计费结算时以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不含暂列金)作为计费基数。该项服务金额未达到招标标准。

七、公开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技术要求

对阳江市江城区公办学校(幼儿园)灾后应急恢复建设项目进行设计服务以及跟踪等后续服务(具体以选取单位的实际委托为准)。

八、工期要求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为准。

九、选取方式

直接选取

十、结算方式

中选机构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采购单位按照合同条款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给中选机构。

十一、违约责任

1、按双方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式进行。

2、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争议方式

1、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阳江市江城区教育局

2025 年 11 月

